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全体股东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鉴于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 [2017]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继续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均包括铁牛集团。铁牛集

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79%、6.47%、5.17%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拟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发 _____

 罗金明 _____

 黄攸立 _____

2017 年 1 月 20 日